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73/E47/VI/GPAL/2019 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現時公務人員的退休或離職保障制度主要有兩種：其一是“退休及撫卹制度”（下稱“退休金制度”）；其二是“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下稱“公積金制度”）。退休金制度主要適用於 2007 年前入職的確定委任及編制外合同人員，而公積金制度則適用於 2007 年後入職的除司法官以外的所有公務人員。因此，退休金制度人員將逐漸減少，將來絕大部分的公務人員都是公積金制度人員。

在離職退休的規定方面，退休金制度人員一般的退休年齡為 65 歲，但若按退休制度而供款的時間達 30 年，則可作聲明退休（年滿 55 歲）或申請退休（未滿 55 歲）。相對而言，公積金制度在離職或退休方面的規範更具彈性，也就是人員可隨時離職或退休，且在離職註銷公積金登記後，不論其服務時間的長短，均可獲得其在“個人供款帳戶”的全部結餘，也可在工作超過 5 年後，按供款時間長短所對應的比率收取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的結餘；供款時間越長，可收取的比率越大。若供款時間達 25 年或以上，便可收取 100% 即全部結餘。

因此，現時公務人員中佔大部分的公積金制度人員實際上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隨時離職或退休，並可依法取得相應的補償。對於退休金制度人員，在設立公積金制度時，亦曾容許退休金制度人員可選擇轉為公積金制度的一次性安排，令人員在轉入公積金制度後可按其意願更靈活地作出離職或退休的安排。當時約有 1,900 名人員轉入了公積金制度。

至於會否為仍在退休金制度的人員採取更靈活的退休措施方面，行政當局於 2015 年曾向退休金制度人員進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務人員退休計劃意向問卷”，目的在於收集退休金制度人員對退休計劃的想法和意見。問卷是以抽樣和不記名的方式進行，無須人員填寫所屬部門。所發出的 1,300 份問卷中，共回收了 1,108 份有效問卷。在有效問卷中，共有 855 份（77.17%）認為政府應提供自願提早退休計劃，並且有興趣參與，當中涵蓋各個職程和年齡段的公務人員。

除了上述的問卷外，行政當局也曾分析香港特區政府實行的“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即俗稱的“肥雞餐”）。香港特區政府曾實行了兩次相關計劃，目的主要是為減省過剩的人手，提高公帑運用的效益。在推行相關“計劃”時，只限定個別職系人員可參與（主要是以支援、輔助職系為主），且規定了相關職系在一定期限內停止招聘人員。在實行相關計劃後，雖然減少了公務員人數，但也衍生了不少問題，例如（1）“計劃”在節省開支方面的成效並不明顯，因為雖然能減少薪酬的開支，但同時也增加大了退休補償的支出；（2）導致不少資深人員流失，令個別職系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3）部分人員離職後，其餘留任的人員的工作量難免增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影響了人員的士氣；(4)在推行計劃後，政府亦須投入更多資源為留任的人員開辦培訓課程，以掌握新的技能和提升工作效率等等。

因此，雖然過去的問卷顯示大部分退休金制度的人員都有意參與自願提早退休措施，但從香港特區政府實行的經驗看來，實行提早退休措施可能會出現種種問題而難以達到預期目的，且香港特區實行有關措施的原因主要是削減人手，但澳門特區政府目前並沒有這方面的需要，加上過往也有意見認為若政府推行有關措施，或會對已由退休金制度轉入公積金制度的人士不公平，故特區政府現時不宜專門為退休金制度的人員推行提早退休措施。

事實上，自 2007 年設立了公積金制度後，除司法官以外的所有公務人員只可加入公積金制度，且還將原來不能加入退休金制度的前散位合同人員（主要為屬工人級別的勤雜人員及技術工人、司機職程人員等）及個人勞動合同人員都納入保障範圍。因此，退休金制度的人員會逐漸減少，將來絕大多數的公務人員都是公積金制度人員，他們隨時可按願意離職或退休，並依法取得相應的補償。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9 年 2 月 21 日